

##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 关于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2470 号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州高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州高新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杭州高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州高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州高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 关于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能电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17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奥能电源公司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 56,000.00 万元。根据本公司与奥能电源公司股东签订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 19,600.00 万元，将奥能电源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奥能电源公司原股东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虹、任晓忠和孙云友针对此次股权交易向本公司承诺，奥能电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盈利数未满足当期业绩承诺指标的，不足部分将自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出具专项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奥能电源公司原股东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虹、任晓忠和孙云友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奥能电源公司原股东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虹、任晓忠和孙云友承诺奥能电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5,000 万元、6,500 万元，且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不超过 200 万元（不包含增值税退税）。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奥能电源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3,807.58 万元，其中，已扣除预提的奥能电源管理层奖励款 207.58 万元（扣除前为 4,015.16 万元，超过承诺数 415.16 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 111.53%）。奥能电源公司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4.00 万元，未超过业绩

承诺的 200 万元。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